義守大學　勞務採購契約書

義守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由乙方承攬甲方＿＿＿＿，經雙方同意議定條款如後：

第一條　承攬內容：詳如附件所示

第三條　契約總價：新台幣＿＿＿＿元整（包含將設備零件運至甲方指定地點、安裝、維護及營業稅等等一切相關費用）。

契約各項目之單價除已依決標總價調整並做為契約附件外，應按決標總價與乙方報價單總價之比例調整之，如某項單價認為不合理時，本校於訂約時有權調整。

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權益轉讓與其他第三人。

第四條　付款方式：依照本契約條款辦理後，由乙方＿＿向甲方請款，共＿＿期，每期＿＿元整，經甲方驗收後付款，票期自驗收合格日起＿＿＿天。

第六條　承攬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

※第七條須視情況選用

第七條　定期維護(每週至少維護一次者適用)：

於維護期間內，乙方應每週就契約附件所列機具設備提供＿＿次維護服務。每星期維護不足一次者，按該期維護費用之三分之一計罰違約金，且甲方得視情況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違約金得累計之。但遇天災人禍或遭遇特殊事故，提有證明，經甲方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履約時應避開維護標的忙碌使用時段。且於進行維護前須與甲方相關承辦人員聯絡，確認維護時程。

第七條　定期維護(每月至少維護一次者適用)：

於維護期間內，乙方應於每月＿＿日至＿＿日間就契約附件所列機具設備提供一次維護服務。除因配合甲方作業之需要外，如逾每月月底，乙方仍未履行當月維護服務，每逾一日按□該期維護費用□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三扣罰逾期違約金。如逾次月五

日，乙方仍未履約者，甲方得逕洽其他廠商進行之，其價差及所生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且甲方得視情況不經催告逕行解除或終止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

前述違約金得累計之。但遇天災人禍或遭遇特殊事故，提有證明，經甲方查明同意者，不在此限。

乙方履約時應避開維護標的忙碌使用時段。且於進行維護前須與甲方相關承辦人員聯絡，確認維護時程。

第八條　故障修護：

當維護標的發生故障時，乙方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八小時內派遣工程師到現場處理，否則除按該期維護費用之三分之一計罰違約金外，甲方得洽其他廠商進行修護，其價差及所生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且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乙方應於甲方要求期限內完成故障修護，否則甲方除得按日扣罰□該期維護費用□契約總價之千分之三作為逾期違約金外，亦得洽其他廠商進行修護，其價差及所生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且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及請求損害賠償之權利。

前條及本條所述之違約金得累計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述遲延如係遭遇天災人禍或特殊事故所致，經乙方提出證明，由甲方查明同意者，得不依該二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案是否允許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依附件之規定。附件未禁止乙方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而乙方欲提供大陸地區財物或勞務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法令規定。

二、須提出大陸地區產製品通過相關機關安全檢測之證明。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甲方校區提供履約服務或售後服務時，須由甲方派員全程陪同，並避免進入機房等重要敏感場所。

四、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應確遵相關驗收、作業規範與我國法令規定，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及甲方保密要求。

五、乙方與來臺提供服務之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涉及不法情事，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第十條　維護監督：

乙方如須使用甲方水電等資源或設施時，須徵求甲方相關人員之同意及配合，始得使用。

甲方之監督人員得依工作安全、產品及安裝規範等等因素，予以乙方糾正、勸阻，如仍然不改善者，甲方得令乙方停工。

第十一條　工業安全：

乙方履約期間，如有使用易遭致火災之工具時，應隨時備具足夠之滅火器、防火毯等消防設備。

如因乙方履約發生意外事故，致甲方人員或第三人遭受生命財產之損失，乙方應負法律及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行車安全及校區停車

乙方工作人員之車輛，前往或離開甲方途中進入山區道路時，必須嚴格遵守法令規定之行駛速限，如有違反者，甲方將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仟元，甲方得由貨款中扣除罰款金額。經開單舉發仍未改善者，甲方得解除或終止契約並請求損 害賠償。

乙方除卸貨外，應將車輛停放於甲方規定之停車場，否則依本校規定罰款，並由貨款中扣除。

第十三條　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之犯罪行為：

乙方如有偽造、變造甲方停車證、貴賓證等等有價證券情事，不論係供乙方本身或他人使用，經甲方查證屬實者，除列入永久拒絕往來廠商名單外，並應賠償甲方損失。情節嚴重者，依法報警處理。

第十四條　環境安全及衛生：

乙方於履約期間須保持環境清潔，工作完成後應清理現場，如有處理不善者，甲方得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完工後須清理及恢復其他相關設施，否則甲方除開具違規罰單(每次罰款新台幣伍佰元)外，並得視情況通知乙方於限期內清理，或逕行僱工清理，若乙方未於通知期限內清理，甲方得續開罰單或僱工清理，僱工清理所需費用由乙方支付。罰款及清理費用皆得自服務費用中扣除。

第十五條　依照本契約條款如期完成後，由甲方各單位統合驗收。

驗收結果如發現維護內容與成效無法達到契約之要求時，乙方應依甲方及契約之規定限期進行改善，否則甲方除得按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辦理外，亦得洽其他廠商進行改善，其價差及所生額外費用由乙方負擔，併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向乙方要求損害賠償，其一切損失皆由乙方自理。

第十六條　瑕疵擔保：

乙方應保證其所更換之設備零件符合契約規定，具備契約規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乙方所更換之設備零件如有瑕疵或不符契約規定情事，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或換貨。如乙方逾期不為改善或換貨，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第十七條　權利瑕疵之擔保：乙方所交貨品設備，如有涉及欠稅、著作權、專利爭議、無權代理及來歷不明等權利瑕疵問題時，概由乙方負責，如因此對甲方造成損害，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第十八條　保密責任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前項保密責任不因本契約終止、解除或失效而免除。

第十九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

乙方於簽約後履行契約前不得任意解除契約，否則應按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於履行契約後亦不得任意終止、解除契約或停止履約，否則應按終止或解除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計罰懲罰性違約金，並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遇天災人禍或遭遇特殊事故，提有證明，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乙方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一、因法令、政策改變，繼續履行契約將不符效益者

二、因天災、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致無法履約或無履約之必要。

三、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自停止履約。

四、乙方執行本契約工作不力，效果不良，違反契約規定而不改善。

五、乙方利用本契約謀取不當之利益造成甲方名譽或實質之損失。

六、乙方發生變故，經甲方認定無法繼續履約者。

七、乙方違反本契約之各項條款。

因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因素造成甲方之損失或設備之損壞，甲方得要求乙方無償修復或支付所需費用，甲方併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要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違約情況外，乙方履約如有其他異常情形發生，甲方得要求乙方於期限內提出說明，如乙方逾期未為說明或說明不合理者，乙方得自維護費用中扣除該等異常履約部份之款項做為違約金，如甲方所受損失超過違約金，甲方仍得就超過部份請求之，並得自維護費用中扣除。

前項所述異常履約部份款項之金額難以計算者，以契約總價之百分之十計罰違約金。

如異常履約之情形嚴重者，除扣罰違約金及損害賠償外，甲方併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廿一條　保證責任：

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一人，經甲方認可；凡乙方應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連帶保證人均負連帶保證責任。

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至保固期滿，乙方之義務履行完畢，及甲方之損失全部獲得賠償後終結。

連帶保證人有中途喪失保證資格，減少資力或自行申請退保時，乙方應立即覓保更換，並應獲得甲方同意。

在新保證人獲得甲方同意之前，原保證人仍應負連帶保證之責。

第廿二條　關於本契約之通知事項，以本契約末頁所載地址為送達地址。一方地址如有變更，應儘速以書面通知他方，如一方未盡通知義務，同意他方以本契約末頁所載之地址為送達地址，並以他方發信之日視為送達之日，其因而所生之一切損害概由怠於通知地址變更之一方自行負責。上受通知者無故拒收文件時亦同。

第廿三條　因本契約發生任何爭執訴訟事件時，雙方同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廿四條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廿五條　　本契約書一式__份，甲方執四份，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執一份。

立約人：

甲　　方：義守大學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乙　　方：

統一編號：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